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0〕7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 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六批）和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 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六批）和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江财农〔2020〕137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六批）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同时将本次省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2、3）。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转移性收

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20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具体支出科目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编列。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号）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四、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江门市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总体安排情况（详见附件4），现一并下达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含台财农〔2019〕114号、台财农〔2020〕44号、台财农〔2020〕59号已下达资金，详见附件5），具体细化任务清单和细化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请切实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第六批）安排表

2.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第六批)任务清单

3.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第六批)绩效目标表
4.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分配表
5.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六批）安排表

单位：元

市别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3,000,000.00	
台山市	200-2018-XMZC-0001-107-0663	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病虫害控制（2130108）	3,000,000.00	

备注：具体细化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部门视工作情况另行下达。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六批）任务清单

市（县）别	项目名称	任务清单	备注
台山市	2020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扶持广东同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龙岗猪场和台山市河东禽业有限公司四九分公司开展2020年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补助标准150万元/个。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部门视工作实际情况另文下达。

附件 3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六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非畜牧大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项目)

(2020 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下达地方或单位		台山市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300			
	其中:中央补助	30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任务清单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项目数量	个	2
			完工项目数量	个	2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计划实施情况		按计划实施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粪污治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资源化利用率	%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附件 4

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	本次下达	此前已下达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小计	休耕轮作试点	畜禽粪污综合治理	秸秆综合利用	指导性任务小计	增殖放流	化肥减量增效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1	江门市	2139	841.9	2980.9	2710	571	2139		270.9	40	230.9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2980.9			
	其中:中央补助	2980.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数量	个	1
			取土化验数量	次	318
			田间肥效试验数量	次	
			退化耕地治理面积	万亩	
			耕地质量评价区域数量	个	
			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万亩	3.68
			渔业增殖放流规模	万单位	1348
			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个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无	无
			质量指标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建立/未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	≥2%
			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幅	%	≥3%
			续建畜牧大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大于90%
非整县推进县粪污治理规模养殖场设计存栏猪当量			头	15000	
	耕地质量等级	变化	持平或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值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	≥80%	